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0日15:00至2019年3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99号本公司A407会议室。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倪茂生先生。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549,300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41.1091%。其中，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54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102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1,27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72%，其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为2人，代表股份数1,27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0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3%。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 30,159,300 股。同意 30,159,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7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徐行、王劲舒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郁振华律师、孙梦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